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桂昌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6,302,9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9357%。其中，现场出

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46,290,8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93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31,985,3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5850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31,973,2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58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6,299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6,299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6,299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(1) 以 646,293,34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，选举冯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97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。

(2) 以 646,290,84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，选举巫欲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973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。

(3) 以 646,290,84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，选举黄德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973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已逐项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6,299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6,299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王雪莲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